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2022〕65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司法厅印发《辽宁省关于建立健全 禁止法官 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 交往制度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级法院、大连海事法院，各市人民检察院，各市司法局：

现将《辽宁省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 检察官与律师 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1〕60号），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检察职责的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本实施意见所称律师，是指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兼职律师（包括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本实施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是指不以律师名义执业，但就相关业务领域或者个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或者代表律师事务所开展协调、业务拓展等活动的人员。本实施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是指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从事秘书、财务、行政、人力资源、信息技术、风

险管控等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严禁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有下列接触交往行为：

（一）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非因办案需要且未经批准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与辩护、代理律师接触。

（二）接受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请托，过问、干预或者插手其他法官、检察官正在办理的案件，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请托说情、打探案情、通风报信；为案件承办法官、检察官私下会见案件辩护、代理律师牵线搭桥；非因工作需要，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转递涉案材料；向律师泄露案情、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违规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与案件有关的各类专家意见。

（三）为律师介绍案件；为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索取或者收受案件代理费用或者其他利益。

（四）向律师或者其当事人索贿，接受律师或者其当事人行贿；要求或者暗示律师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索取或者收受律师借礼尚往来、婚丧嫁娶等赠送的礼金、礼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向律师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接受律师吃请、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安排。

(五) 非因工作需要且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举办的讲座、座谈、研讨、培训、论坛、学术交流、开业庆典等活动;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名义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输送的相关利益。

(六) 与律师以合作、合资、代持等方式,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律师事务所担任“隐名合伙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显名或者隐名与律师“合作”开办企业或者“合作”投资;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律师事务所违规取酬;向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放贷收取高额利息。

(七) 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第五条 严禁律师与法官、检察官有下列接触交往行为:

(一) 宣称自己与受理案件的法官、检察官具有亲朋、同学、师生、曾经同事等特殊关系;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检察官;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担任代理人或辩护人;

(二)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请求法官、检察官为其介绍业务;

(三) 向法官、检察官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

(四) 向法官、检察官请客送礼、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帮助当事人送礼、行贿;

(五) 为法官、检察官装修住宅、购买商品或者出资邀请法官、检察官进行娱乐、旅游活动;

(六) 为法官、检察官报销费用;

(七) 向法官、检察官出借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八) 以法官、检察官的名义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九) 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第六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司法厅对法官、检察官与律师办理案件进行动态监测, 依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系统和律师管理系统, 对法官、检察官承办的案件在一年内由同一律师代理达到 5 次以上的 (系列案件计算为 1 次), 启动预警机制, 要求法官、检察官及律师说明情况, 除非有正当理由排除不正当交往可能的, 依法启动调查程序。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和有关组织应当完善案件管理系统和律师管理系统, 为预警和调查提供平台支撑。

第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省律师协会收到投诉举报涉

及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线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涉及法官、检察官的线索移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省纪检监察机关。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线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律师的线索移送相关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需要与司法行政机关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共同开展调查。

调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调查组共同研究提出意见，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

联合调查组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组成。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议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人员参加调查组工作，调查工作参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对查实的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坚持从严原则，综合考虑行为性质、情节、后果、社会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主动交代问题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对法官、检察官作出处分，对律师作出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和党纪处分。律师事务所默认、纵容或者放

任本所律师及“法律顾问”、行政人员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的，同时对律师事务所作出处罚处分，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跟进作出处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规定依法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等。

第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系统根据工作实际，定期通报不正当接触交往典型案例，印发不正当接触交往典型案例汇编，引导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深刻汲取教训，心存敬畏戒惧，不能碰法律底线纪律红线。

第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把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接触交往相关制度规范作为职前培训、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必修课和培训重点，适时开展教育，引导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把握政策界限，澄清模糊认识，强化行动自觉，加强自我约束。

第十一条 强化监督制约，将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法官、检察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导致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交往等问题，纳入司法巡查、巡视巡察和审务督察、检务督察范围。

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定期分析

处理记录报告平台中的相关数据，及时发现违纪违法线索。

第十二条 完善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制度，加快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处罚处分信息，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引导督促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切实履行对本所律师及“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监督管理责任，不得指使、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及“法律顾问”、行政人员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律师事务所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持续推动审判流程公开和检务公开，落实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权力设租寻租和不正当接触交往空间。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同堂培训、联席会议、学术研讨、交流互访等方式，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互评监督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推进从律师中选拔法官、

检察官制度，推荐优秀律师进入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支持律师担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辽宁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校核：殷磐石

(共印 200 份)